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新簡字第4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茂周

0000000000000000

吳茂松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林坤波

林坤芳

吳龍財

葉玉姬

楊淳豪

楊國楨

楊國平

吳偉傑

林陳金美

林美伶

林春菊

林湄鈞

0000000000000000

謝金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楊子祥

楊茂舜

楊忠賢

楊明勳

楊明三

0000000000000000

楊明恕

楊世安

01 楊世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國隆
04 田奉珠
05 林建宏
06 吳孟紘
07 王金輝
08 同秋顯即同明通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同華綉即同明通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同蘇味即同明通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劉同美霜即同明通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謝節美即楊戊寅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楊其芳即楊戊寅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楊盛宏即楊戊寅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上訴人

23 即 原 告 陳美代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
25 3年9月13日112年度新簡字第49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
26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29 貳仟肆佰玖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30 理 由

31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
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
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
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
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
歧異（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決議參
照）。

二、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變價分割臺南市左鎮區左鎮段369、37
2、405-3地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經本院民國113年9
月13日112年度新簡字第497號第一審判決在案，上訴人不
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
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
額為準。而上訴人僅就分割369、372地號土地部分提起上
訴，則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36
9、372地號土地於被上訴人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
公尺新臺幣（下同）420元，以此為計算基準，本件上訴之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147元【計算式： $6,813\text{m}^2$ （369地
號土地面積） $\times 420\text{元}/\text{m}^2$ （公告現值） $\times 1/36$ （被上訴人應有
部分） $+ 6,571\text{m}^2$ （372地號土地面積） $\times 420\text{元}/\text{m}^2$ （公告現
值） $\times 1/36$ （被上訴人應有部分） $= 156,147\text{元}$ ，元以下四捨
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
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
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吳佩芬